



关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2501A 室

电话：38267161 传真：38262965 邮编：510620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目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4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4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
(四)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5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8
二、 本期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9
(一) 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9
(二) 本期发行的注册	9
三、 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0
(一) 募集说明书	10
(二) 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10
(三) 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	11
(四)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2
(五) 承销机构	17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8
(一) 注册及发行金额	18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8
(三) 发行人治理情况	19
(四) 业务运营情况	21
(五) 受限资产情况	29
(六) 或有事项	30
(七) 重大资产重组	31
(八) 信用增进情况	31
(九) 存续债券情况	31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五、 投资人保护	32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33
（二）主动债务管理	33
（三）受托人管理机制	33
（四）持有人会议机制	33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33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净水公司	指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5 年注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投集团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及其补充文件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讯信	指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发行规范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发行“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合法性以及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查阅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查询。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况；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正、副本相符，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4. 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的情况；
5.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或隐瞒，且已按本所的合理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在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的前提下，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发行材料一同上报,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55584729Q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5584729Q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均未记载金融业务，发行人也未持有金融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2021年11月2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中市协会[2021]75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网站核查会员名单，发行人已获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且仍为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2003年）

2003年10月22日，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2003]181号《关于成立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实行合署办公，主要任务是负责对市所有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资产经营实行统一管理。

2003年11月21日，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同意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大楼2000平方米给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5年，从2003年11月21日起至2008年11月20日。

2003年11月22日，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中会验字（2003）第125号《验资报告》，审验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3年11月21日止，已收到股东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正，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年11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营业期限至2004年11月28日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延长经营期限（2004年）

2004年12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同时

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营业期限为长期。

3. 变更经营范围（2012 年）

2012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自有资产经营管理；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污水处理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

4. 股东变更（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穗财债（2012）132 号《关于将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的复函》，同意将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成立的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增加注册资本（2013 年）

2013 年 3 月 27 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穗水投函[2013]27 号《市水投集团关于同意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用资本公积 4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转增后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岭验（2013）020 号《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止，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5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3 年 7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伍仟万元，实收资本伍仟万元。

6. 名称变更（2013 年）

2013 年 11 月 25 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穗水投[2013]71 号《市水投集团关于同意市污水处理公司更名的决议》，同意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7. 具体经营项目申报（2015 年）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具体经营项目备案，登记备案事项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同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8. 具体经营项目申报（2021 年）

2021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具体经营项目备案，登记备案事项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9. 具体经营项目申报（2025 年）

2025 年 7 月 30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具体经营项目备案，登记备案事项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并已公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其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一）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申请注册及发行首期绿色中期票据与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8亿元、期限不超过270天（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最终以水投集团和监管机构批复意见为准），首期发行不超过3亿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取得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穗水投函[2025]87号《广州水投集团关于广州净水公司注册发行绿色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8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发行方案由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重大事项内部决策程序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自行决定。该批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期发行的注册

2025年10月28日，交易商协会作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07号），决定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为 2 亿元，在前述《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的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拟向交易商协会正式报送的《募集说明书》，本次注册总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

该《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由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主要内容组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包含了《募集说明书指引》中要求披露的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联合[2025]8612 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曾用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更名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及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其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联合资信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联合资信具备为发行人出具评级报告的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

根据交易商协会《关于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21]143 号），试点期间取消企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需披露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未进行债券信用评级符合《关于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为王美富、水翔律师。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06330153XC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经办律师王美富律师和水翔律师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经年检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自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于2024年4月3日出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20140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于2025年4月9日出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20056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立信出具前述审计报告时，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沪财会[2000]26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

立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本所律师查询，立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中，立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立信自 2024 年以来收到的行政处罚包括：1. 2024 年 3 月 4 日，因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信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2.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因作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信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信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勇、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5 万元、50 万元罚款。4. 2025 年 5 月 12 日，因作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信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35849.06 元，并处以 235849.06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5. 2025 年 5 月 14 日，因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作出

的[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信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18867.92元，并处以1037735.84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6. 2025年7月11日，因作为上海思尔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信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547169.81元，并处以3094339.62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立信自2024年以来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包括：1. 2024年2月22日，因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作出的沪证监决[2024]7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 2024年2月27日，因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作出的沪证监决[2024]7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倪一琳、唐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3. 2024年4月9日，因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的[2024]6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4. 2024年5月13日，因作为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2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廖家河、冯雪、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5. 2024年7月9日，因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作出的[2024]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吴雪、李桂

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6. 2024 年 7 月 19 日，因作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的[2024]87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付忠伟、赵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7. 2024 年 8 月 27 日，因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的[2024]13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8. 2024 年 12 月 13 日，因作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作出的沪证监决[2024]400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王许、雷飞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9. 2025 年 1 月 24 日，因作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作出的[2025]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10. 2025 年 2 月 7 日，因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作出的[2025]27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田华、姜波、庄继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1. 2025 年 2 月 11 日，因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作出的[2025]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12. 2025 年 3 月 12 日，因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的[2025]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徐冬冬、蒋玉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3. 2025 年 3 月 20 日，因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的[2025]46 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徐继凯、苏建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4. 2025 年 4 月 24 日，因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 迪马 01”公司债券提供审计业务服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崔岩、赵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15. 2025 年 5 月 6 日，因作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50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立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6. 2025 年 6 月 19 日，因作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陈勇波、揭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立信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17. 2025 年 7 月 11 日，因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张勇、王泽晖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18. 2025 年 9 月 16 日，因作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立信予以通报批评，对王斌、唐成予以公开谴责。19. 2026 年 2 月 2 日，因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何旭春、万玲玲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立信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为发行人出具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胡晓佳不涉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对本期发行的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立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职工信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职工信 001 报字[2026]第 2032 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职工信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N3YT81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中职工信出具前述审计报告时，持有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粤财会[2008]04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中职工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本所律师查询，中职工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中，中职工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职工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24 年以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职工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立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中职工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必要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承销机构

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由中信银行担任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显示为主承销商。

综上所述，中信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及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270 天。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货币网查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处于继续状态的事实。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2 亿元，扣除承销费

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在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由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公司；发行人设董事会、总经理，明确了各自的组成与职权范围。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包括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

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等，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行权履责。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董事5名，为孙伟、李子逵、周曼琪、莫筠、张效冬，其中董事长为孙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根据《中共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孙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穗水投党[2025]49号），免去孙伟同志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子逵同志临时主持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全面工作。

根据《广州水投集团关于由李子逵同志代行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批复》（穗水投函[2025]56号），同意在发行人董事长到位前，暂由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子逵同志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2022年5月，周曼琪正常退休。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行董事3名，为李子逵、张效冬、莫筠，其中李子逵为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张效冬、莫筠为外部董事，另外两名董事，股东尚未委派；发行人现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张彤彤、陈锬鸣、谭小萍、伍志趺，总会计师王崇，总法律顾问黄晓玲，总经理助理黄光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合

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以及违反《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注册及本期发行的决议有效性及本期发行不产生影响。

（四）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6年7月9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安装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市水务局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水务局授予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依法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及其他专项服务费，并负责污水处理系统设施的建设、运营、养护；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黄埔区、白云区、大学城区域内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2010年7月1日至2040年7月1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市水务局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和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负责特许经营范围内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授权协议》，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负责提供广州市中心六区【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黄埔区（除原萝岗区）及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及市政府、市治水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由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水环境、水安全治理或运维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
广州市城市涉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排水设施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广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

	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洗车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 务。
--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由污水处理业务、再生水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构成；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从化区内良口镇、温泉镇、中心城区、太平镇、明珠、吕田镇、鳌头镇、从化净水，共8座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及安全控制、实施技术升级改造、资产设备实物的直接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广州市城市涉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涉水类城建项目资产负债移交的账务处理、理顺涉水类城建项目资产的相关产权关系等方面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行为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在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所取得的相关批文情况如下：

(1) 环城北净水厂

项目主体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备案证	2212-440111-17-01-703276
环评文件	穗环管影（云）[2023]13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3]58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49 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6122 号
施工许可证	440111202404160302
不动产权证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12135 号

(2) 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

项目主体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立项文件	穗发改[2014]349 号
环评文件	穗环管影[2015]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建证[2014]2359 号、穗规建证

	[2015]1860 号、穗规建证[2016]101 号、穗规建证[2016]161 号
开工复函	穗水函[2015]507 号、穗水函[2016]149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属于管网工程。

（3）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中部片区一期

项目主体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立项文件	穗发改[2014]342 号
环评文件	云环保建[2014]3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建证[2014]2174 号、穗规建证[2015]1886 号、穗规建证[2015]1987 号
开工复函、施工许可证	穗水函[2015]538 号、穗水函[2016]1664 号、4401112024121302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中部片区一期项目属于管网工程。

（4）江高截洪渠治理工程一期

项目主体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立项文件	穗发改[2014]311 号
环评文件	云环保建[2014]19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建证[2014]2130 号、穗规建证[2015]994

	号、穗规建证[2015]995号、穗规建证 [2015]1018号
开工复函	穗水函[2016]519号、穗水函[2015]625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江高截洪渠治理工程一期属于管网工程。

(5)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配套管网、护林路3号泵站

项目主体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立项文件	穗发改[2018]994号
环评文件	穗环管影[2018]3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58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9]95号、穗国土规划建证 [2019]177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9]344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08号
开工复函、 营业线施工许可证	穗水建管函[2019]50号、广铁工施[2020]301 号
不动产权证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0498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配套管网、护林路3号泵站建设项目涉及污水管网及泵站。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在建工程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6) 猎德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猎德涌片区一期

项目主体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立项文件	穗发改[2014]143 号
环评文件	穗（天）环管影[2014]2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6]996 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6]921 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838 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855 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3538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912 号
开工复函、施工许可证	穗水函[2017]1358 号、4401062022102401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猎德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猎德涌片区一期子项目华农洪泽湖污水管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该子项目目前已经建成。

本所律师认为，子项目华农洪泽湖污水管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该项目已经取得广州市水务局同意开工的复函并且已经建成，该子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7）凤凰净水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凤凰净水厂项目根据在编《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已经调整为远期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且已被广州市水务局调整为远期规划，对本期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8）海珠西部净水厂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海珠西部净水厂工程选址未明确，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调整后项目清单的通知》已调整至 2030 年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选址未明确且尚未开工建设，对本期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9）仙村生态资源循环处理中心（一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仙村生态资源循环处理中心（一期）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尚未明确，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调整后项目清单的通知》已调整至 2030 年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尚未明确且尚未开工建设，对本期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受到监管部门处以对本期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

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 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4) 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6)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科目 名称	受限金 额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货币 资金	227.52 万元	履约保证 金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货币 资金	60.89 万元	建设合同 纠纷款	待判决书生效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情形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合规，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也没有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六）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单位：万元）：

案号	案件名称	法院	涉及金额	最新进展
（2024）粤 0111 民诉前调 48318 号	纪树焕与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案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8188.765527	2024 年 12 月立案受理后，已安排 2025 年 6 月 26 日庭前交换证据，2025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025) 粤 0106 民初 7175 号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审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1060.027345	2025 年 4 月 16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25 年 7 月 8 日变更诉讼请求，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026) 粤 穗海综调 1991 号	广州市海珠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1930.389341	2026 年 3 月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法律障碍。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情况。

(九)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其中 9 亿元为中期票据，3 亿元为超短期融资券。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事实。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穗水投函[2024]80 号《广州水投集团关于广州净水公司无偿划转环保公司及设备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发行人下属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广州水投产业链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无偿划转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期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受托人管理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不设置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四）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指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期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需的批准及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发行文件符合《业务指引》及配套文件的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符合交易商协会的规则指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其本期发行存在潜在法律风险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承办律师：王美富

王美富

承办律师：水翔

水翔

2026 年 8 月 4 日

